

呂委員學樟：獎勵是有必要的，像昨日本席前去拜訪某一眷村，該眷村裡大多住著老弱婦孺，有一天 1 名小偷竟然拿著榔頭來恐嚇 1 位八十幾歲的老婦人，要她把錢拿出來，老婦人嚇到呆住，而且小偷還食髓知味，白天搶了一次，晚上又來搶一次。據了解，這個村子當中，幾乎每家都被偷、被搶過，後來我們就向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西門派出所陳姓員警反映，而他也很積極，所以很快就抓到歹徒了，我們的基層員警很積極、很熱心的在緝捕這些嫌犯，後來也真的逮到嫌犯了，像這些員警就應該予以褒獎，而且要從優敘獎，因為對老人家來說，這些歹徒對他們造成的心理威脅有多大，大家可以想像，然員警抓到歹徒以後，最起碼解除這些基層民眾的恐慌，的確，這是件好事，雖然對警政署來說是小事一樁，但對當地民眾來說，這卻是大事一件，類似這樣的情況，我們就應該從優敘獎，但是也不要太過浮濫，可是你們竟然有兩百多萬次的獎勵！基本上，抓到通緝犯敘獎是應該，但若只是開罰單而已就予以敘獎，這樣子恐怕就太浮濫了。

謝副署長秀能：我們會本著獎當其功，懲當其過的原則。至於呂委員方才提到的案子，我們要說的是，事實上警察在執行勤務時，常常要冒著生命的危險來面對凶惡的歹徒，的確，針對呂委員方才提的狀況，我們當然是要從優敘獎。

呂委員學樟：另外，黃委員昭順方才提到陳水扁總統卸任後禮遇的部分，對此，本席建議，有關特別警衛勤務的部分，還有卸任總統、副總統禮遇條例的修正等，請你們回去研究一下，基本上，法制委員會已完成相關的修正工作，依據最新版的內容，將來卸任總統的安全人員只能有 8 到 12 位，所以就不會像以前李登輝總統一樣，隨時身邊都有九十幾個人在做安全維護的工作。

謝副署長秀能：有關現任、卸任總統、副總統安全維護工作完全是由國安局特勤中心來負責，警政署負責的只是中央各部會首長的維安工作。

呂委員學樟：換言之，你對卸任總統、副總統禮遇條例的內容還不是很清楚，所以本席在此提醒你一下。

謝副署長秀能：現在是由國安局特勤中心來負責現任、卸任總統、副總統的安全維護工作。

主席：請丁委員守中發言。

丁委員守中：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是針對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五條進行修正，除了修正這一條外，次長是不是也認為有些條文也應一併跟著翻修？

主席：請內政部簡次長說明。

簡次長太郎：主席、各位委員。這個修正案是由民進黨團提出的，並非由內政部提出。

丁委員守中：事實上，很多條文都需要翻修，像台北市、高雄市以及各縣縣議會的部分，新修正的規定已經把他們議會助理的部分規範進去了，其健保由雇主負擔的部分，就是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但是立法院的助理並沒有包括進去，所以這部分也要修正才對。

再來，里長事務費只有 4 萬 5,000 元，可是卻被人家污名化，讓大家以為他們的福利很多，事實上他們在做事的時候卻是處處受到限制，而這部分也要修正，對不對？

簡次長太郎：村里長現在的報銷很簡單……

丁委員守中：所以這部條例應該整體翻修。

另外，前兩天衛環委員會通過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治條例修正草案，因為網路供應商、電信業者某種程度提供色情一個很大的平台，像之前雅虎聊天室成為最大的色情平台，所以業者就採取了行動，關閉了聊天室，基本上，這些供應商有賺錢，又有查核機制，所以規定他們在查核後如果沒有主動通報，就施以處罰是應該的，可是在這裡把村里長、村里幹事列在裡面做為處罰的對象，這樣是否適當呢？

簡次長太郎：當時我們的重點還是放在村里幹事，基本上，他們是政府機關公務人員，所以課以他們一些責任，因為他們有行使公權力的職責。

丁委員守中：村里幹事有像警察一樣，都歸內政部主管嗎？

簡次長太郎：他們只是負責通報的部分。

丁委員守中：就算要通報，也要資訊足夠才行，況他們每天都在看那裡路燈不亮、那裡水溝不通、配發政府文宣、老鼠藥、選舉公報等，老實說已經煩不勝煩了，而且查核色情的工作，應該是屬於警察的工作，交給村里幹事來做對嗎？而且村里幹事也沒有這方面的公權力可以執行，可是現在竟規定不予通報的話，最高處以 3 萬元的罰鍰，請問這樣子合理嗎？

簡次長太郎：這個部分不是我主管的，詳細的情況我不是很清楚。

丁委員守中：以村里幹事的位階來看，還有以他們擁有的公權力以及繁重的業務來看，竟還要加諸他們查核色情的工作，況這部分應該是由警察負責的，所以本席並不同意這樣的修法，對此，你們的看法為何？

簡次長太郎：這部分是可以討論的，基本上，課以村里幹事這樣的事務是合理的，只是要課以什麼樣的責任必須加以釐清，但若是課以村里長、鄰長，則我想就不太合理也不太可能實施了。

丁委員守中：他們怎麼會了解什麼是未成年性交易等事項呢？

簡次長太郎：每個村里都會設一名村里幹事，而該村里幹事對於本身村里的事務一定很了解，所以應該課以他們某種程度的責任，至於如何處罰的部分，我想還是有討論的空間。

丁委員守中：請教謝副署長，村里幹事有沒有任何公權力是類似於警察的公權力？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謝副署長說明。

謝副署長秀能：主席、各位委員。只要是政府機關的公務員，就有公權力。

丁委員守中：既然如此，可否規定村裡面所有的政府公務員都負有通報的義務？

謝副署長秀能：全民只要發現有犯罪，都是可以報案的。

丁委員守中：當然如此，但如果是不知道或是沒有及時發現，就要處以 3 萬元的罰鍰，這合理嗎？社區聯防、共同巡守，這是應該的，但是課以他們義務，甚至是罰則，則你們給予其權力就要相對等，對此，次長的看法為何？

簡次長太郎：這部分將來還要再修法，如果經過修法讓村里幹事有此責任，則也是可以考慮施以行政責任的處罰，換言之，不一定是以罰鍰為之，也是可以其他方式為之，總之，這部分是可以再討論的。

丁委員守中：事情應該考慮其可行性，而且權利義務要相等，次長方才答復委員時表示，現在里長

行政補助費已經沒有了，可是在地方政府方面是可以編列的，對不對？

簡次長太郎：地方政府若基於公務需要單獨編列，即專案編列，則當然是可以的，但是里長事務補助費……

丁委員守中：4 萬 5,000 元中沒有包括事務補助費？

簡次長太郎：沒有。

丁委員守中：台北市審計處最近換了一位處長，而過去民政局是可以編列基層行政人員及里長出國考察旅費，可是現在卻被打回了票，據了解，這部分並不是編列在事務費項目中，而是編在市政府區公所經費中，而且這項經費已經經過市議會的同意，市府應依法予以執行，審計處以往也是同意核銷，可是換了一位處長後，他就援引現在審查的第八條規定，認為出國考察費非屬本條例規定的項目，所以予以刪除。

另外，現在要增加村里幹事這麼大的責任，甚至還課以罰則，而且現在也把台北市里幹事助理事務費的預算刪除，因為里長行政費 4 萬 5,000 元已經有包括這一部分了，你們相關費用拚命的刪除，責任卻拚命的加重，甚至課以罰責，這樣公平嗎？是不是應該檢討一下？

簡次長太郎：這是審計部的意見，而非行政院的意思。

丁委員守中：所以這只是審計部一個處長的意見而已？

簡次長太郎：應該是吧！

丁委員守中：台北市民政局局長為此還特別召開記者會。

簡次長太郎：這是審計部的意見，坦白說，內政部真的是管不著。

丁委員守中：過去並沒有這麼嚴苛的規定，況這是屬於民政業務的一部分，而且這是嚴重曲解相關條例的規定，因此，我想聽聽次長的意見，因為你方才的說法與審計部是不一致的。

簡次長太郎：我方才說的是，如果他們要和國外締結為姐妹市，為了這樣的專案出國考察，如果是這樣，市政府、縣政府或是鄉公所專案編列的預算，與一般民意代表出國考察費用就不太一樣了。

丁委員守中：這是關於都市發展的考察，即每年選出一些績優的里長，讓其出國考察，以增長其見聞，進而落實社區營造，對於這樣的經費，他竟然也予以刪除了。

簡次長太郎：這部分可能要與審計部再溝通，因為審計人員認定的標準……

丁委員守中：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中有關里長權益部分，很多是應該以法制化來加以規定，因為有些人將其污名化，認為他們有很多福利、待遇。

簡次長太郎：第七條就是談到村里長的部分。

丁委員守中：但這次的修法並沒有談到這部分。另外，地方民代的健檢費、保險費是有法源依據，而里長的健檢費、保險費部分有無法源依據呢？

簡次長太郎：這部分並沒有列入，但是可以在里長事務費來支應。

丁委員守中：里長事務費不應用在自身的健檢費、保險費上，而是應以公務預算支應，可是這類費用目前並沒有法源依據。總之，這次只有修正 1 條，但本席認為，內政部應針對整個條例進行整體的翻修，像相關條文已明白納入縣市議員、院轄市議員助理規範，而立法院國會助理也有

納入規定，但健保費的部分，按照勞基法由雇主負擔的部分，也是應該編列公務預算支應。

簡次長太郎：這部分是有召開會議討論過，但涉及到整個財政負擔的問題，所以後來並沒有讓其通過。

丁委員守中：既然納入勞基法的規範，應由政府負擔的部分就由政府負擔，為何兩方的處理方式不一致呢？

簡次長太郎：本人曾主持過這個案子的相關會議。

丁委員守中：如果不這麼做，表示政府違反勞基法了，因為該由政府負擔的部分，政府沒有編列預算支應。

簡次長太郎：那個部分還是要修這個法。

丁委員守中：對啊！所以我說本條例必須整體翻修，現在沒有整體翻修，太多地方有問題、格格不入，內政部責無旁貸應該提出一個整體翻修的版本。

簡次長太郎：本人今天列席是針對民進黨團所提版本表示意見，至於整個條例通盤的檢討，當然那是可以考量的。

丁委員守中：我在提醒你注意自己的職責，你們不該只是頭痛醫頭、腳痛醫腳，應該針對目前存在格格不入的現象，提出一個整體的修法版本，好不好？謝謝。

簡次長太郎：謝謝。

主席：請雷委員倩發言。

雷委員倩：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警官一隊的警官多數是什麼官階？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謝副署長說明。

謝副署長秀能：主席、各位委員。警官一隊的成員都是警察大學畢業的。

雷委員倩：他們多半是什麼官階？

謝副署長秀能：都是兩線一星以上。

雷委員倩：請問他們在編制上屬於哪裡？

謝副署長秀能：編制上屬於保六總隊。

雷委員倩：所以他們每個人都還是現階的警官，對不對？

謝副署長秀能：對。

雷委員倩：既然他們還是現階警官，怎麼可以說他們是國安特勤的人？人員明明就是警政署所提供，所以我再次請教副署長，根據本院 95 年 7 月 19 日修正公布的退職總統、副總統禮遇條例規定，卸職元首的隨扈人數從 16 人減到 8 至 12 人。我們在雜誌上看到，侯友宜署長已經去要回這些人力，你剛才的回答可否再重複一遍？

謝副署長秀能：報告雷委員，目前卸任的總統、副總統的安全維護的警衛人力，全部由國家安全局特勤中心負責。

雷委員倩：安全人力由特勤中心指揮，這是它的任務指揮權，我剛才已經請問過你，警官一隊的編制在保六總隊，都是現階的警官，人員是由警政署所提供。雜誌上說侯友宜署長試圖去要回這些人，請問你侯署長究竟有去要還是沒有去要？